

# 法律简讯

## 2016年09月份

### 主要焦点

### 第130/2016/TT-BTC号公告中赋税政策 新修正之简介

于2016年09月16日，为推行财政部于2016年08月12日颁布之第130/2016/TT-BTC号公告中有关政府于2016年07月01日颁布之第100/2016/ND-CP号法令以详细明定增值税法、特种销售税法及赋税管理法中若干修订、增补条例之施行细则及修正赋税公告中若干条例的新规定，税务总局业已颁布第4238/TCT-CS号函。

依据本函，第130/2016/TT-BTC号公告业已修订、增补有关增值税、企业营所税、赋税管理法之赋税政策中的重点，具体如下：

- 新增不课征增值税对象（包括安老、残疾人照顾服务，旅客捷运系统，加上能源费用后之矿产资源总值在制造成本中占据51%以上的出口产品）；
- 取消在越南境内购销的商品之增值税退还规定；
- 新增新设立投资项目之增值税退税条件；
- 新增不得退还增值税之出口品种类（包括用以生产转售出口之进口货物及海关监管区外之出口品）；
- 逾期缴纳税捐加征之滞纳金从0.05%/天下修为0.03%/天；
- 增购经常性投资的机器设备将不列于扩大营业规模之对象。

因此，若企业自2009年至2013年期间曾经透过固定资产折旧基金、转作再投资之税后利润或已注册投资总额范围内之资金来增购机器设备，而不提升已注册投资项目中之生产营业效率，则不被视为扩大规模。这意味着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从增购经常性投资的机器设备所带来的营业收入将不被剔除而能列入租税优惠认定范围内。

第130/2016/TT-BTC号公告中赋税政策新修正之简介

1

进出口关税减免新政策

2

2016年进出口关税法中之进口关税计算原则

3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申诉限期

4



## 进出口关税减免新政策之指南

于2016年08月31日，财政部已颁布第12166/BTC-TCHQ号函予以推动执行2016年进出口关税法之规定。

据此，进口货物将可获免进口关税，具体如下：

### 有关用以生产转售出口之进口货物免税之事项：

1. 用以生产转售出口之进口原料、物资、零件、半成品、商品皆免征进口关税，包括：

- a) 直接构成出口产品或直接参与出口产品之制造流程而不直接转化成商品之进口原料、物资（包含用以制造包装物之物资或用以包装出口产品之包装物）、零件、半成品。
- b) 用以加装或包装出口商品、用以组装出口产品或与出口产品组合成一体之进口完工商品；
- c) 用以出口产品保修之进口零配件；
- d) 不以买卖、交换或自用作为目的而仅用作样品之进口货物。

2. 免税申请文件、手续遵从政府于2015年01月21日颁布第08/2015/ND-CP号法令及财政部于2015年03月25日颁布第38/2015/TT-BTC号公告中有关用以生产加工之进口货物的规定。

另外，本公告亦说明有关用以生产转售出口之进口货物及日期为2016年09月01日前之报关单上列报的暂进口再出口之商品获免进口关税的规定，具体如下：

对于用以生产转售出口而未出口产品（库存原材料、尚未投入生产或已生产但未售出之产品）之进口原料、物资、零件或日期为2016年09月01日前而未向海关机关申报之报关单上列报的暂进口再出口而未出口之商品，若未纳税将依进出口税法第16条第7款及第9款第dd点之规定获免进口关税。

据此，为获免进口关税，纳税者务必编制免税提议书面函呈交给海关机关予以解决在2016年09月01日前业已报关的报关单，其中报明申请退税/不征税之货物数量与税金、符合进出口关税法中免税条件之货物数量与税金。

货物数量及税金务必与用途变更之现行法规填制的报关单上列报的免税货物相符（计税依据是计税价值、税率及办理原先报关单当时之汇率）。申报期限延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對於進口生產後已準守出口或已再出口之商品，納稅者依現行法規遞交申請退税/不徵稅之文件。

## 2016年进出口关税法中之进口关税 计算原则

于2016年09月07日，海关总局业已颁布有关进出口关税法中进口税税率执行之第8600/TCHQ-TXNK号函。

接着是2016年08月31日第12167/BTC-TCHQ号函，本公函更详细地明定第107/2016/QH13号进出口关税法第5条第3款中进口货品之进口税率计算原则（自2016年09月01日起生效）。

据此，对原产于与越南缔结最惠国待遇条约之国家、国家组或地区的进口货品，则可适用第122/2016/ND-CP号法令附件二第一、二、三项中进境货品之优惠关税税率（最惠国税率）。

若是原产于与越南缔结进口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条约之国家、国家组或地区的进口货品，则可适用进境货品之进口特别优惠关税税率表（包括VKFTA、AKFTA、VJFTA、AJFTA、ACFTA、AANZFTA、AIFTA、

ATIGA、VCFTA等税率表）及原产于老挝之进境货品特别优惠关税税率表。

若进口货品非属上述情况，则务必适用第122/2016/ND-CP号法令附件二中最惠国税率之15%或5%（若属第36/2016/QD-TTg号决定函随附之附件中进境货品名单）的普通关税税率。



上述特别优惠关税税率表适用于产地属下列国家、国家组之进口货品，具体如下：

- VKFTA税率表适用于原产地为韩国之进境货品；
- AKFTA税率表适用于原产地为东盟成员国与韩国之进境货品；
- VJFTA税率表适用于原产地为日本之进境货品；
- AJFTA税率表适用于原产地为东盟成员国与日本之进境货品；
- ACFTA税率表适用于原产地为东盟成员国与中国之进境货品；
- AANZFTA税率表适用于原产地为东盟成员国或大洋州所属的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之进境货品；
- AIFTA税率表适用于原产地为东盟成员国与印度之进境货品；
- ATIGA税率表适用于原产地为东盟成员国之进境货品；
- VCFTA税率表适用于原产地为智利之进境货品。



**税务局正式出具税务行政处罚  
决定书后仅能在90天内申诉**



依据税务总局于2016年09月16日业已颁布有关赋税政策之第4264/TCT-CS号函，若企业持有证据证明税务机关正式出具之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未符合现行法规及企业营运实况，即有权申诉。

申诉流程、手续遵从第02/2011/QH13号申诉法第09条及第7条第01款之规定。其中，应注意申诉期限为90天，自从企业接收或知悉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连续计。

依据第02/2011/QH13号申诉法第07条第01款，具体申诉流程如下：

- 第一次：向签发/颁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致使诉讼案件发生的个人（自然人）或职权机关提出申诉或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 第二次：若不服一审判决或已逾期但未得到妥当处理，则可向本申诉案件之初次受理者的直接上司提出上诉。进行上诉的同时，申诉者亦可向法院提出起诉。

90天的申诉期限届满后，申诉者仅能向法院呈递起诉状予以请求处理。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